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當中載列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須履行之一項特定責任。

本公佈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銀行、盤谷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廈門國際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作為貸方)(「貸方」)以及滙豐銀行(作為協調人兼代理)(「代理」)(各名貸方及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方授出一筆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借方可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期取得融資，貸方已批准第一期融資，承諾向借方提供總額合共達85,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於融資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授出融資旨在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永久營運資金、3G企業開發及開拓國際市場提供資金。

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融資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就借方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以及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向各名貸方及代理作出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一項須履行之特定責任，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4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協議)所限。

除非獲大部分借方(定義見融資協議)同意，否則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須履行之特定責任，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此違約事項將令代理可撤銷融資及／或宣佈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及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上述須履行之特定責任仍然存續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將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